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劳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掌握各类用人单位的基本用工情况,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和《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全县开展 2024 年度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以下称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等级评价工作对象和内容

(一) 等级评价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企业和其他有用工行为的单位均应参加等级评价工作

(二) 等级评价内容

- 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4.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5.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6.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7.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8.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9.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开发、施工企业除上述内容外, 还应
应对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查。

二、等级评价管辖

县人社局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的等级评价工作。

三、评价程序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

1. 企业自主申报。各企业接到通知后, 对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标准, 填写《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申报表》(附件), 并提交相关书面审查材料, 报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股审核。

2. 日常巡检备案。县人社部门在日常巡回检查中, 发现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情况有违法违规行为时, 及时进行登记备案。

3. 有关部门推荐。企业被有关部门推荐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单位。

(二) 审查评价

县人社部门对企业申报等级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把

关，结合日常巡查、举报投诉和专项检查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进行分类，提出初评意见，在广泛征求市场监督管理、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等级评价情况通过县政府网站、人社“小喇叭”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公众查询。

四、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标准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行等级制度，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B 级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合格单位，C 级为劳动保障守法失信单位。

(一)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评为 A 级

1. 遵守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 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
3. 查证属实的欠薪线索或网络舆情未超过 3 条；
4. 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因劳动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原则上首次参评单位评为 B 级。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 的；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5.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社会公布的;

7.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8. 有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的。

五、等级评价结果应用

(一) 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A 级单位: 减少检查频次; 优先推荐参与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优秀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人社领域评优、评先工作; 未参审和未获得 A 级评价的单位不能参加评优、评先工作。

B 级单位: 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对象, 强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督促加强用工管理。

C 级单位: 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检查对象, 加大抽查频次, 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二) 多部门共享评价结果

人社局与市场监督、金融、住建、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共享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 对用人单位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推动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 提升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认识做好等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加大等级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对等级评价工作的认知度，提高用人单位参审参评积极性，指导本辖区用人单位应审尽审。

(二)依法参加审查。用人单位应按时参评，如实申报资料，不得隐瞒、虚报、漏报；积极开展合法规范用工情况自查并及时整改；认真配合人社部门的抽查和复核工作。

(三)依法严格审查。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出发点，周密组织、确保质效。加强对未参评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资料、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

(四)及时总结提高。市人社局将视情况对各县等级评价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县人社局将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市人社局。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劳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自测项目	本单位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遵守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支付劳动者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情况			
配合劳动部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情况			
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各项支付情况			

被投诉、举报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单位申报等级 (A、B、C)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经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结合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情况，评定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级。 年 月 日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